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司函  
聯絡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hch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0072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0007227801-1.PDF、315260000M110007227801-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中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9日交安字第1100036375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107723號函(影附來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與指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衛生機關，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區/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下載，網址為<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